

以此为戒

说好来打离婚官司的却在法庭里打起群架 拘留、罚款、写检讨书!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日前,乐清法院里,一起离婚案的原、被告及亲属等待开庭。没想到,庭还没开呢,双方因言语不合,大打出手,双方各有7人参与互殴。

法官、法警和保安及时赶到制止。后经法官析法释理,原、被告及亲属都认识到自身错误。乐清法院综合双方违法情节及认罪态度,对此案原、被告分别处以10天和12天的司法拘留,对涉案的原、被告亲属各一人分别处以500元罚款,其他参与打斗者均被要求写下检讨书。

此案原告黄某于2013年2月经媒人介绍认识被告陈某,同年5月登记结婚。2014年5月间,黄某孕检时,陈某母亲得知儿媳血型为RH阴性,认为这会影响孩子,要求儿媳人工流产。黄某不同意,与婆婆大吵一架后回娘家待产。2014年9月,黄某生育一女。2016年8月,黄某提起离婚诉讼被法院驳回。这次是她再次起诉离婚。法官组织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被告分期支付抚养费。

被毒镖毒死的狗他们居然收来卖 获刑之外还被判禁止令

通讯员 林建平 李丹

本报讯 近日,由龙游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获改判,二审法院对被告人吴某某、傅某某依法增判禁止令。

2016年10月以来,被告人吴某某、傅某某夫妇经营狗肉生意,且多次收购死因不明的死狗。同年12月3日,傅某某收购来被毒镖毒死的4只死狗,吴某某还没来得及卖出去,就被公安机关查获。

一审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龙游检察院于是提出抗诉,要求对被告人增判禁止令。

近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吴某某、傅某某缓刑,并禁止两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背锅”企业如何自证清白?

律企联律师说:赶紧去备案机关查查清楚

本报记者 张浩泉

企业提问:

2016年1月至5月期间,某网站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将我公司报备为主体。这一网站首页现已关闭。近日,某公司起诉该网站侵权行为,我公司成为被告。开庭时,我公司到庭应诉。此后,法官组织调解,原告要求我公司先支付6000元查询费用。我公司不同意,因为我公司没有人参与备案,更没有运营该网站。但原告以手中的备案材料为证据坚持主张。我公司无法查实备案的人员到底是谁。请问我公司该怎么办?如果判决对我公司不利,又该如何维权?

律企联律师王梓权解答: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

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结合本案,当事公司曾有被盗用企业信息并备案涉案网站的情形,当事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带上公司的主体材料(营业执照等)联系网站备案机关,并前往调取当时备案人员信息或者相关备案记录。网站备案相关信息通常在当地电信管理机构、通信管理部门查询。

建议当事公司尽快搜集前述证据,获得后,如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立即与承办法官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据。通常,在案件审结前,被告提供有可能推翻案件事实的相反证据时,法院会再次开庭进行质证。

如相关证据是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才取得,当事公司可以提出上诉。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5日,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0日。当事公司可在收到判决之日起法律规定时间范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取得的新证据一并提交。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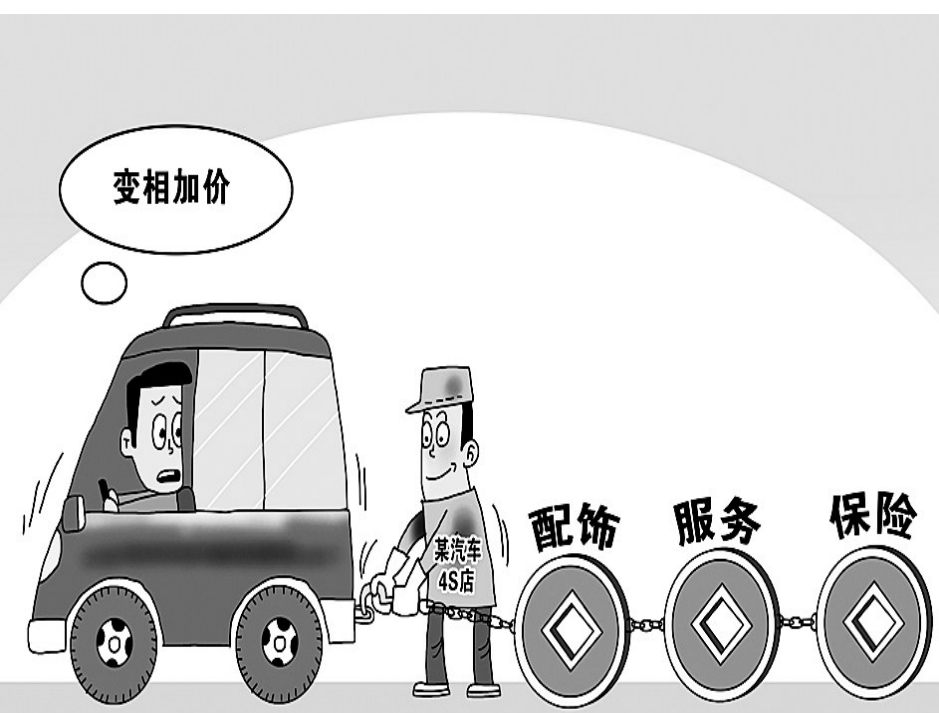
法治漫画

强行搭售

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部分汽车4S店发现,部分品牌和车型加价售车现象仍然较为普遍,在标明的指导价之外加价搭售装饰和保险等已经成为部分销售商的通行做法。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检察官提醒

社矫期间去吸毒 撤销缓刑入牢房

通讯员 陈红

本报讯 近日,经开化检察院依法监督,一名社区矫正的缓刑犯被法院裁定收监执行。

2016年7月25日,何某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然而,何某某不思悔改,于今年1

月11日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4日。根据《刑法》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开化检察院得知情况后,及时向司法

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司法局提请法院对何某某撤销缓刑。近日,法院根据司法局的建议,作出撤销何某某缓刑,收监执行有期徒刑10个月的裁定。

检察官提醒社区矫正人员:千万不要以为被处以缓刑就可以“高枕无忧”,如果不克制、不约束自己的行为,迟早还会受到法律严惩。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8日

(2017)浙0424民初565号 海盐大卫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褚李法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公司、吴卫平、海盐大卫进出口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7)浙0424民初565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公司支付原告褚李法人民币152388.61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被告吴卫平支付原告褚李法人民币210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88元,由原告褚李法负担3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公司负担119元,被告吴卫平负担466元。

因本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故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64号 湖州康山街道天娇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荣泉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17号

湖州织里叶叶熊服饰有限公司、林型忠: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晴儿布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024号 黄加勇、费秦汉: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被告黄加勇、费秦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82号 陆金明:本院受理原告施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22号 陆新泉:本院受理原告曹土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